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89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11月27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签署了关于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部件”）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其持有的湖北部件的57.895%股权。经过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公司已与万向钱潮就收购湖北部件57.895%股权达成一致，公司拟以湖北部件截至2014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湖北部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50万元。扣除员工买断工龄费用后转让价格为：甲方持有湖北部件股权转让价款为15,645,463.84元。

2、本次受让湖北部件57.895%股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经营范围：电机、缝纫机的制造、销售，五金工具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乙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法定代表人：鲁冠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制造、开发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湖北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石首绣林办事处开发大道

注册号：4210811280166

注册资本：5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2003年6月16日至2053年6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一

经营范围：汽车雨刮器总成；汽车制动阀系列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财务状况

(1)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09.62	6089.32
流动资产合计	4142.32	505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7.30	1035.40
负债合计	2760.90	3801.15
流动负债合计	2694.90	372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0	77.00
股东权益合计	2548.72	2288.1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309.62	6089.32

(2)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的简要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588.04	8371.55
净利润	260.56	-1275.77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部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599 号),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湖北部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09.62 万元,评估值为 5,504.98 万元,评估增值 195.36 万元,增值率 3.68%。

负债账面价值为 2,760.90 万元,评估值为 2,454.90 万元,减值 306.00 万元,减值率 11.08%。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548.72 万元,评估值为 3,050.08 万元,评估增值 501.36 万元,增值率 19.67% (账面值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北部件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湖北部件全部股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1. 双方同意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甲方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部件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第 35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湖北部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50 万元。双方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员工买断工龄费用后转让价格为:乙方持有湖北部件股权转让价款为 15,645,463.84 元。

2.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割日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湖北部件产生的损益归属于乙方。如股权交割日湖北部件资产价值较评估基准日有变动,双方同意对股权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转让时间、转让股权价款支付

1. 甲方应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定金 200 万元人民币。

2. 2014 年 12 月 1 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开展对湖北部件的实物资产现场交接工作，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完成。

3. 2014 年 12 月 5 日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前述股权价款之日向甲方开具正式收据。

4. 甲方付清乙方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由甲方和新湖北部件负责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并配合、协助甲方和新湖北部件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转让方陈述和声明

1. 转让方合法持有转让股权，有权转让股权。

2. 转让方本次转让的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争议事项。

第五条 受让方陈述和声明

1. 受让方具有合法资格受让转让股权。

2. 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股权价款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后湖北部件全部职员予以保留。为确保新股东利益，按照有关国家法律，经测算，该部分员工工伤、补交养老保险、在湖北部件期间的工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共计 2,764,117 元（乙方按照持有的湖北部件股权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已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双方同意该 2,764,117 元款项作为储备金提留在新湖北部件账户，今后由新湖北部件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股权转让后，由甲方承担原股东按照法律应予员工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再对该部分职工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为妥善安置职工从 2013 年起将原湖北部件部分员工安置在乙方控股的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为确保该部分员工和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利益，经测算，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该部分员工在原湖北部件的工龄经济补偿款共计 711,900 元（乙方按照持有的湖北部件股权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已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该 711,900 元经济补偿款作为储备金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前由湖北部

件支付给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今后由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负责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股权转让后，由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承担原股东按照法律应予该部分员工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新湖北部件和甲方不再对该部分职工承担责任。

3. 乙方同意，股权转让后新湖北部件可以继续租赁乙方名下的原湖北部件现租赁的厂房。具体见附件三甲方与新湖北部件签署的租赁协议。

4. 乙方同意自股权交割日起一年内股权转让后的新湖北部件公司名称可暂不更名。具体见附件四乙方与新湖北部件签署的授权使用协议。

5. 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湖北部件现有用电户名过户给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其中新湖北部件使用的 800Kva 变压器的相关费用由新湖北部件承担（具体见附件三）。

6. 股权转让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缴纳。

第七条 信息披露

1. 在本次股权转让正式公告之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之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除外；

2. 双方及双方相关人员均不得利用本次股权转让之内幕信息买卖甲方或丙方公司股份。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其他费用的，应向乙方按每逾期一天各承担 10000 元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

2. 因转让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转让股权无法按时完成股权交割的，导致无法转让的转让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协议。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导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协商解决；

如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同意在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乙方竞买成功湖北部件国有股东挂牌出售的全部股权后生效。

五、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将持有湖北部件 57.895%股权，有利于公司开拓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市场，丰富公司汽车电机的应用范围，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整体质量，增强公司在汽车电机行业的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业绩存在正面影响，但金额无法估计，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尚需经公司竞买成功湖北部件国有股东挂牌出售的全部股权后生效，收购的实施进程和收购完成的时间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收购后，如公司不能较好解决公司间文化差异和管理差异，可能面临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

4、虽然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开拓商用车汽车零部件市场，丰富公司汽车电机的应用范围，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整体质量，增强公司在汽车电机行业的竞争力。但湖北部件 2013 年经审计后净利润为-1275.77 万元，因此如公司不能有效改善湖北部件的经营管理，存在对公司业绩不利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此次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